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 -84699417 邮编:21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8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40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5
十六、关于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52
十七、关于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十八、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4
十九、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5
二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7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 ZSMJ2016002 号

致：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



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江苏指南针	指	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指南针有限	指	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
苏州金沙江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安投资	指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全德	指	公司原股东南京全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522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业务规则》第1.10条第二款、第2.4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指南针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并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7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指南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4861149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4861149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晓；注册资本为 1,492.5373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卫星导航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对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核准文件、《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指南针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挂牌公司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大华会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财务记账凭证、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承诺，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未来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审查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后，公司日常治理能够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合法规范运作。

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议，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问询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及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体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



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管理层签署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由安信证券作为推荐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



式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数及住所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8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 1,492.5373 万股股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的要求。

(3)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公司是由指南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故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5) 公司名称已经工商登记部门名称核准，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用原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4.关于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8名发起人以指南针有限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折股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设立。

(二) 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设立公司的相关决议,并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制定了相关会议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走访检测车间,并核查公司拥有的汽车、设备等主要经营资产,公司设立至今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委托加工、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的汽车、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御道街分理处开设独立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430101330910018617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用了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研发部、销售市场部、检测部、质量部、保密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公司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由池红、周雪梅、孙玉华、陈福成、陈玉珍、胡晓、苏州金沙江、星安投资共计8名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指南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江苏指南针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5373	33.00%
2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30	8.00%
3	孙玉华	240.6642	16.12%
4	陈福成	238.8716	16.00%
5	胡晓	134.1970	8.99%
6	池红	120.3821	8.07%
7	周雪梅	120.3821	8.07%
8	陈玉珍	26.1000	1.75%
合计		1,492.5373	100.00%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计 8 名，分别为池红、周雪梅、孙玉华、陈福成、陈玉珍、胡晓、苏州金沙江、星安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起人以指南针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就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4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 1,492.5373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由指南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根据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非自然人股东



(1) 苏州金沙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59430203189XC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WU SONNY（伍伸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5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金沙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	1.00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金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2.20	有限合伙人
5	李书福	5,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6	曹文	2,000	4.40	有限合伙人
7	范庆龙	1,000	2.20	有限合伙人
8	顾庆伟	2,000	4.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455	100.00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	SJ3907
基金备案情况	已办理备案登记
备案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	------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苏州金沙江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02246。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苏州金沙江与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苏州金沙江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给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沙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 星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0100MA1ME63X0B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58-1 号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晓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08 日-2036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星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胡晓	0.005	50%	普通合伙人
2	陈玉珍	0.005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010	100%	--

根据星安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安投资是公司拟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星安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星安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安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自然人股东

(1) 池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80811****，南京市白下区标营2号****。

(2) 周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2619690123****，南京市白下区标营3号****。

(3) 孙玉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319610304****，南京市白下区标营2号****。

(4) 陈福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2119640809****，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浦镇前范村****。

(5) 陈玉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219740330****，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00号****。

(6) 胡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219621123****，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238号****。

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金沙江持股比例为33%，未达到控股比例，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指南针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8年4月，公司设立

指南针有限系由陈福成、李长春、王鲁平、张富春4名自然人于2008年4月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08年4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江苏指南针，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陈福成出资800.00万元，李长春出资100.00万元，王鲁平出资50.00万元，张富春出资50.00万元，以上出资均于2008年4月23日前缴足，其中，王鲁平、张富春的持有的出资额由陈福成代为出资。选举陈福成为指南针有限执行董事，李长春为指南针有限总经理，王鲁平为指南针有限监事，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4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杰验字（2008）第1-F001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4月23日止，指南针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指南针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72296），基本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6FA671，法定代表人：陈福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卫星导航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通信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2008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指南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福成	800.00	80.00	800.00	货币出资
2	李长春	100.00	10.00	100.00	货币出资
3	王鲁平	50.00	5.00	50.00	货币出资
4	张富春	50.00	5.00	5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2. 指南针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4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原股东王鲁平去世，王鲁平持有的指南针有限股权由其继承人范春梅和王一茹继承，同意范春梅和王一茹将其继承的合计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合计占指南针有限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陈福成，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月4日，范春梅、王一茹与陈福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范春梅、王一茹将持有的指南针有限5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指南针有限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陈福成（因王一茹未成年，由其母亲范春梅代签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因王鲁平此前持有的出资额由陈福成代为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陈福成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8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出具了（2008）京海诚内民证字第09462号《公证书》：继承人：范春梅、王一茹，被继承人：王鲁平。被继承人王鲁平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市因病死亡，死亡后遗留有王鲁平生前持有的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该财产为王鲁平与其妻子范春梅共有。被继承人王鲁平生前无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王鲁平的部分应与其父亲王世元、母亲杨淑英、妻子范春梅、女儿王一茹共同继承，现王世元、杨淑英均声明自愿放弃上述财产的继承权，故上述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王鲁平的部分由其妻子范春梅和女儿王一茹共同继承。因王一茹尚未成年，故其继承的份额由其母亲范春梅代管。

根据《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



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因此，王鲁平持有指南针有限的股权由其妻子范春梅、女儿王一茹继承合法合规。

2009年1月14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福成	850.00	85.00	850.00	货币出资
2	李长春	100.00	10.00	100.00	货币出资
3	张富春	50.00	5.00	5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2) 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8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陈福成转让255.00万元出资额、李长春转让30.00万元出资额、张富春转让15.00万元出资额给南京全德。同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8日，原股东陈福成、李长春、张富春与南京全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陈福成转让255.00万元出资额、李长春转让30.00万元出资额、张富春转让15.00万元出资额给南京全德，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6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福成	595.00	59.50	595.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2	南京全德	300.00	30.00	300.00	货币出资
3	李长春	70.00	7.00	70.00	货币出资
4	张富春	35.00	3.50	3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3) 201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陈福成、陈玉珍签署《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福成将其持有的指南针有限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玉珍，转让价格为1.42元/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此次转让的费用、税款由陈玉珍全部承担。陈玉珍就此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对缴纳个人所得税做出承诺：“本人在转让或受让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就涉及到股权转让增值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没有进行相应的代扣代缴。本人作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此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应当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2年8月11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福成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玉珍，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3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福成	560.00	56.00	560.00	货币出资
2	南京全德	300.00	30.00	300.00	货币出资
3	李长春	70.00	7.00	70.00	货币出资
4	张富春	35.00	3.50	35.00	货币出资
5	陈玉珍	35.00	3.50	35.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4) 201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李长春、张富春与陈福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长春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的 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张富春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的 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出资额。陈福成向李长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张富春的持有的出资额由陈福成代为出资，故本次张富春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陈福成无需支付款项。

2015 年 1 月 27 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福成	665.00	66.50	665.00	货币出资
2	南京全德	300.00	30.00	300.00	货币出资
3	陈玉珍	35.00	3.50	3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5) 2015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福成将持有指南针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全德，转让价格为 2 元/1 元出资额，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考虑到南京全德资金不足，故双方约定南京全德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陈福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费用，付款方式为现金、银行支票或等值股权。

2015 年 4 月 21 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南京全德	800.00	80.00	800.00	货币出资
2	陈福成	165.00	16.50	165.00	货币出资
3	陈玉珍	35.00	3.50	35.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6) 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全德将持有的指南针有限149.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红，南京全德将持有的149.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雪梅，南京全德将持有的29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玉华；南京全德将持有的202.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陈福成将持有的4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陈玉珍将持有的8.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上述胡晓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1元出资额。

2015年6月12日，南京全德与池红、周雪梅、孙玉华、胡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全德将持有的149.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红，将持有的149.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雪梅，将持有的29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玉华，将持有的202.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2015年6月12日，陈福成与胡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福成将持有的4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2015年6月12日，陈玉珍与胡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玉珍将持有的8.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上述胡晓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且约定预留占指南针有限注册资本8.00%的出资额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暂由胡晓代为持有。

因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研发企业，为了帮助公司引进优秀人才，同时保证未来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考虑到胡晓毕业于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卫星通信专业，且在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16年6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各自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胡晓，且预留部分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胡晓对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签署了《个人所得税承诺函》：“本人在转让或受让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就涉及到股权转让增值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没有进行相应的代扣代



缴。本人作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此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应当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出让方南京全德原先持有的指南针有限的股权尚未向陈福成支付对价，故受让方孙玉华、池红、周雪梅均同意南京全德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由孙玉华、池红、周雪梅按本次受让的股权比例向陈福成支付，孙玉华、池红、周雪梅无需向南京全德支付价款。

2015年6月26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孙玉华	298.50	29.85	298.50	货币出资
2	胡 晓	253.60	25.36	253.60	货币出资
3	池 红	149.30	14.93	149.30	货币出资
4	周雪梅	149.30	14.93	149.30	货币出资
5	陈福成	123.20	12.32	123.20	货币出资
6	陈玉珍	26.10	2.61	26.1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7) 201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苏州金沙江与陈福成、陈玉珍、池红、周雪梅、孙玉华、胡晓及指南针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指南针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492.5373 万元，由新增股东苏州金沙江以 3,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占增资完成后指南针有限注册资本的 33.00%。本次增资价格为 6.09 元/1 元出资额。

2015年7月31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指南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2.5373 万元，由新增股东苏州金沙江以 3,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占增资完成后指南针有限注册资本的 33.00%，溢价部分合计 2,507.4627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同意选举张以捷、池红、胡晓为公司董事，选举韩思婷、周雪梅为公司监事，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6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增资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苏州金沙江	492.5373	33.00	492.5373	货币出资
2	孙玉华	298.5000	20.00	298.5000	货币出资
3	胡晓	253.6000	17.00	253.6000	货币出资
4	池红	149.3000	10.00	149.3000	货币出资
5	周雪梅	149.3000	10.00	149.3000	货币出资
6	陈福成	123.2000	8.25	123.2000	货币出资
7	陈玉珍	26.1000	1.75	26.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492.5373	100.00	1,492.5373	-

苏州金沙江与池红、周雪梅、孙玉华、陈福成、陈玉珍、胡晓于2015年7月签订了《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就苏州金沙江增资入股指南针有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意苏州金沙江支付3000.00万元认购指南针有限新增的492.5373万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即2507.4627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占指南针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3.00%，《股东协议》中约定苏州金沙江具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赎回权、清算优先权，并设定了反稀释条款。

双方后于2016年3月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苏州金沙江增资入股指南针有限相关事宜，对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了《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效力终止。赎回权相关内容修改为：自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完成是指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48个月内，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合格IPO计划（包括新三板挂牌并完成首次融资），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投资时的陈述与保证事项，或严重违反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则投资人有权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赎回通知”），要求原股东按投资价格加上公司未分配的利润赎回



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赎回通知应注明（i）拟赎回的股权数和（ii）股权赎回价格（按本次增资款项计算的价格再加上已经宣布但未分配的股利）。赎回通知一经交付即可视为投资人的不可撤销的要约。

至此，《股东协议》中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已经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进行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不会影响指南针有限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挂牌必要条件，也不会损害指南针有限和其他股东的权利。

（8）2016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晓将持有的119.4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部分股权拟用于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此前约定由胡晓代为持有，故胡晓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星安投资。星安投资是为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8日胡晓和星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晓将持有的119.403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星安投资。

2016年3月15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苏州金沙江	492.5373	33.00	492.5373	货币出资
2	孙玉华	298.5000	20.00	298.5000	货币出资
3	周雪梅	149.3000	10.00	149.3000	货币出资
4	池红	149.3000	10.00	149.3000	货币出资
5	胡晓	134.1970	9.00	134.1970	货币出资
6	陈福成	123.2000	8.25	123.2000	货币出资
7	星安投资	119.4030	8.00	119.4030	货币出资
8	陈玉珍	26.1000	1.75	26.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492.5373	100.00	1,492.5373	-

（9）2016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7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孙玉华将其持有指



南针有限的 57.83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池红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周雪梅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7 日孙玉华、池红、周雪梅和陈福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玉华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的 57.83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池红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周雪梅将其持有指南针有限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65 元/1 元出资额。孙玉华、池红、周雪梅对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签署了《个人所得税承诺函》：“本人在转让或受让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就涉及到股权转让增值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没有进行相应的代扣代缴。本人作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此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应当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孙玉华、池红、周雪梅和陈福成四人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孙玉华、池红、周雪梅和陈福成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免，互相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2016 年 3 月 30 日，指南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指南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苏州金沙江	492.5373	33.00	492.5373	货币
2	孙玉华	240.6642	16.12	240.6642	货币
3	陈福成	238.8716	16.00	238.8716	货币
4	胡 晓	134.1970	8.99	134.1970	货币
5	周雪梅	120.3821	8.07	120.3821	货币
6	池 红	120.3821	8.07	120.3821	货币
7	星安投资	119.4030	8.00	119.4030	货币
8	陈玉珍	26.1000	1.75	26.1000	货币
	合 计	1,492.5373	100.00	1,492.5373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6年3月30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 006522号”《审计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2,937,399.82元，负债为4,434,591.74元，净资产为38,502,808.0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4,925,373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3,577,435.08元转为资本公积。

(2) 2016年3月31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6) 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684,883.46元。

(3) 2016年3月30日，指南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指南针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8,502,808.08元按1:0.3876的比例，折合股份1,492.5373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份23,577,435.0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2.5373万元。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1,492.5373万股股份。

(4) 2016年3月30日，8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重要事项。

(5)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各发起人以指南针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492.537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3,577,435.0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6年4月25日, 大华会计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15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6年4月25日, 指南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492.5373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38,502,808.08元, 其中: 股本14,925,373元, 资本公积23,577,435.08元。

(7) 2016年4月25日, 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4861149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1,492.5373万元, 实收资本1,492.5373万元。

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元)	占注册 资本 比例	折合股份 (万股)	占总 股 本 比 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5373	33.00%	492.5373	33.00%	净资产折股
2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30	8.00%	119.4030	8.00%	净资产折股
3	孙玉华	240.6642	16.12%	240.6642	16.12%	净资产折股
4	陈福成	238.8716	16.00%	238.8716	16.00%	净资产折股
5	胡晓	134.1970	8.99%	134.1970	8.99%	净资产折股
6	池红	120.3821	8.07%	120.3821	8.07%	净资产折股
7	周雪梅	120.3821	8.07%	120.3821	8.07%	净资产折股
8	陈玉珍	26.1000	1.75%	26.1000	1.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92.5373	100.00%	1,492.5373	100.00%	-

(五) 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决议、协议等资料, 并由股东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演变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2.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法、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所列举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经营范围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	卫星导航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及授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通信设备技术的研发服务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主要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产品和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采购、销售合同，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及授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通信设备技术的研发服务。

鉴于指南针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指南针有限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JSC11056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1-6-2 至 2016-6-1【注】
2	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	用管证字（2014）第 ZD100101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	2014-1-7 至 2017-5-3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05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8-5 至 2017-8-4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车载蓝牙北斗用户机	140104G026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至 2019-11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0100KJQY000048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7-1 取得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8 至 2017-9-27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申请书，待目前所持证书到期后，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将进行现场检查，然后重新发放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公司预计取得新证书没有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产品及经营方式不存在须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取得特定经营许可资质方可开展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148,884.39		11,235,489.56		10,765,057.46	
其他业务	129,921.69		394,215.27		1,840,141.01	
合 计	3,278,806.08	96.04%	11,629,704.83	96.61%	12,605,198.47	85.4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等，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33.00% 股东
2	孙玉华	直接持股 16.12% 股东
3	陈福成	直接持股 16.00% 股东
4	胡 晓	直接持股 8.99% 股东
5	池 红	直接持股 8.07% 股东
6	周雪梅	直接持股 8.07% 股东
7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8.00% 股东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务
胡晓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
周雪梅	董事
孙玉华	董事
潘晓峰	董事
张以捷	董事
周峰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闫洋	股东代表监事
王琴	职工代表监事
李祥	销售副总
陈玉珍	常务副总
祁莞	人事行政副总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全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全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协作研发费	协议价		250,000.00	
南京全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7,500.00
合计				250,000.00	77,5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池红、周雪梅	房产	市场价	105,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105,000.00	420,000.00	42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福成	700,000.00	2009.4	2014.12	无利息
合计	700,000.0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1)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全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1,010.48
合计			181,010.48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池红、周雪梅	504,000.00	399,000.00	1,449,950.00
合计	504,000.00	399,000.00	1,449,95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当时公司需求，未对股份公司的独立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项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有利于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决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孙玉华、陈福成、胡晓、池红、周雪梅、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如下：

1.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指南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公司的法人股东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指南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派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股东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9,725.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检测设备	501,647.52	468,410.89	33,236.63	6.63%
运输设备	475,614.85	343,204.34	132,410.51	27.84%
办公设备	334,320.19	307,069.51	27,250.68	8.15%
研发设备	1,907,153.10	1,770,325.53	136,827.57	7.17%
合计	3,218,735.66	2,889,010.27	329,725.39	10.2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残值 5,00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辆）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大众汽车	1	214,400.85	119,349.81	55.67%
2	频谱仪 E4402B	3	343,747.01	17,187.35	5.00%
3	别克汽车	1	261,214.00	13,060.70	5.00%
4	组装电脑 7 台	7	34,267.53	12,564.81	36.67%
5	信号源 E4438C	1	193,222.22	9,661.11	5.00%
6	信号源 E4432B	2	179,666.67	8,983.33	5.00%
7	电子防潮柜	1	13,205.12	8,814.44	66.75%
8	环境试验箱	1	164,102.56	8,205.13	5.00%
9	铷钟频率基准源	3	163,418.79	8,170.94	5.00%
10	电源分配监视器	3	162,000.00	8,100.00	5.00%
11	LCR 测试仪 4285A	1	161,752.14	8,087.61	5.00%
12	频率计 53131	8	150,580.34	7,529.02	5.00%
13	DALL 服务器	1	14,188.03	5,202.19	36.67%

（二）无形资产

1. 专利



(1) 专利所有权

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有 1 项。1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限流型雷电感应浪涌电压吸收器	2010201450474	指南针有限	2010.11.17	实用新型
2	一种 GPS 和北斗一号双频有源接收天线	2009200458476	指南针有限	2010.02.17	实用新型
3	一种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接收模块	2009200406221	指南针有限、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2010.01.20	实用新型
4	一体式北斗一号卫星导航系统用户机	2008202376828	指南针有限	2009.10.21	实用新型
5	一种调制电路及通信设备	2012105522140	指南针有限	2016.01.20	发明专利
6	低噪声功率放大方法、放大装置及卫星导航接收设备	2012105133195	指南针有限	2015.10.28	发明专利
7	一种北斗车载设备磁吸底盘	2013102381287	指南针有限	2015.08.26	发明专利
8	天线安装方法、天线装置及卫星导航接收设备	2012105593697	指南针有限	2015.04.29	发明专利
9	检测虚假卫星导航信号的电路、方法及卫星导航接收设备	2013102783923	指南针有限	2015.04.08	发明专利
10	卫星导航信号的虚假检测方法及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201310021925X	指南针有限	2015.01.14	发明专利
11	卫星导航信号的虚假检测方法及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2013100220651	指南针有限	2014.09.17	发明专利
12	一种一体式北斗卫星接收机壳体	2009100279659	指南针有限	2011.08.31	发明专利
13	北斗用户机	2015303922054	指南针有限	2016.01.20	外观设计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检测相位调制信号载波频偏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002655.7	2015-01-05	发明专利



2. 商标权

(1) 已取得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终止日期	许可使用情况
1		8508371	指南针有限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导航仪器；电子信号发射机；电子信号发射器；载波设备；内部通讯装置；天线；网路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载波设备	2011-8-7	2021-8-6	可用

(2) 申请中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指南针北斗5S俱乐部 NAVIGATION SAFETY EXPERT 导航通信安全专家	1840396 2	指南针有限	天线；电子信号发射器；发射机（电信）；内部通讯装置；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载波设备；调制解调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卫星导航仪器	2015-11-2 3	2016-03-1 6

注：“指南针北斗5S俱乐部”已经进入国家商标局受理系统审批程序。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指南针秒脉冲时差分析统计软件 V1.01	2010SR047188	指南针有限	原始取得	2009-10-13	2010-09-08
2	指南针 BD/GPS 授时接收机监控软件 V1.01	2010SR044926	指南针有限	原始取得	2010-3-23	2010-08-31



3	指南针 BD/GPS 双模授时接收机随机干扰源控制软件 V1.01	2010SR044925	指南针有限	原始取得	2010-2-23	2010-08-31
4	手机蓝牙北斗通信软件 V1.0	2013SR022752	指南针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13-03-12
5	BD/GPS 一体机定位授时通信软件 V1.0	2015R070391	指南针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1-06	2015-04-28

4. 域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网址：<http://www.net.cn>）的检索结果，江苏指南针目前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chcompass.cn	指南针有限	2008-6-27 至 2017-6-27
2	chcompass.com	指南针有限	2008-6-26 至 2017-6-26
3	chcompass.net	指南针有限	2008-6-26 至 2017-6-26

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均为指南针有限，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用途	房产证号
1	池红、周雪梅	南京市御道街 58-1 号明御大厦 10 层、11 层 1102 室、	683.80	办公、住宅	2012-10-01 至 2014-09-30	420,000.00	办公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43103 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1111 室、 1113 室						333191 号； 宁房权证白 转字第 333187 号
2	池红、 周雪 梅	南京市御道 街 58-1 号明 御大厦 10 层、11 层 1102 室、 1111 室、 1113 室	683.80	办公、 住宅	2014-10-01 至 2017-09-30	420,000.00	办公	宁房权证白 变字第 343103 号； 宁房权证白 转字第 333191 号； 宁房权证白 转字第 333187 号
3	南京 铂鑫 资产 经营 管理 有限 公司	南京市御道 街 58-1 号明 御大厦 2 层	141.00	办公	2014-9-15 至 2016-9-14	63,000.00	仓库	白初字第 109914
4	南京 高技 术开 发区 公用 事业 公司	南京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内惠达路 6 号北斗大 厦 2 楼 205 室	100.00	研发楼	2015-6-1 至 2016-5-31	36,000.00	办公	宁房权证浦 转字第 439140 号
5	南京 高技 术开 发区 公用 事业 公司	南京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内惠达路 6 号北斗大 厦 2 楼 231 室	100.00	研发楼	2016-6-1 至 2017-5-31	0.00	办公	宁房权证浦 转字第 439140 号

注 1：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其中公司租赁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33191 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33187 号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2016 年 6 月 27 日，南京市太阳沟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将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33191 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33187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该住房作为办公用房，并经居民委员会确认。



注 2：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扶持政策，出租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公司给予公司租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 楼 231 室租金优惠，在租赁期间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免收租金。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资产，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协同智迅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CDMA/SCPC 多模卫星通信系统技术开发	2014-4-4	306.00	2014-4-11 至 2015-6-30	履行完毕
2	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 RDSS 智能通信终端开发	2014-5-20	300.00	2013-5-2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网峰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北斗系统的警报器控制及故障报告系统合作开发	2015-10-26	300.00	2015-10-26 至 2020-10-25	正在履行
4	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GPS 用户机	2013-6-17	120.00	-	履行完毕
5	厦门九华通信设备厂	基于北斗卫星的数据采集终端开发	2014-9-1	98.00	2014-9-1 至 2015-3-31	履行完毕
6	南京六九零二科技有限公司	GNSS 兼容试验验证终端软件研发	2014-8-7	80.10	2014-8-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航天电子	XX-4 小型化	2015-2-15	80.00	2014-2-15 至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应答机基带技术开发			2015-12-30	
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GPS 用户机	2013-11-16	74.80	2013-11-16 至-	履行完毕
9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Ku 频段 CMMA 卫星通信便携站	2015-7-7	70.00	2015-7-7 至 2015-12-7	履行完毕
1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XX-3 上面级通信机测试设备技术开发	2015-12-14	60.00	2014-10-15 至 2015-12-30	履行完毕
11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XXC101 星间通信机地检设备技术开发	2015-12-14	60.00	2014-10-15 至 2015-12-30	履行完毕
12	北京纵横创通有限责任公司	GPS/北斗用户机	2015-12-10	57.40	-	履行完毕
13	北京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	Ku 频段 CMMA 卫星通信厢式站	2015-11-16	50.00	2015-11-16 至 2016-4-11	正在履行
14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GPS 双模船载式一体用户机	2014-7-25	36.00	2014-7-25 至 2014-8-15	履行完毕
15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通讯用户终端	2016-3-9	24.84	-	履行完毕
16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S/北斗船载式用户机	2014-5-20	18.24	2014-5-20 至 2014-5-30	履行完毕
17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通讯用户终端	2016-1-5	17.66	-	履行完毕
18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GPS 通讯定位车载终端用户机；双模船载式一体机线缆	2014-6-11	11.33	2014-6-9 至 2014-6-1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一代天线	2014-2-25	114.00	履行完毕
2	常州武进南厦墅常南塑料模具厂	一体机外壳	2014-3-12	34.5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驰创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4-2-20	31.50	履行完毕



4	南京千龙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4-2-24	28.73	履行完毕
5	杭州健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4-3-6	19.80	履行完毕
6	常州武进南厦墅常南塑料模具厂	一体机结构件、铝板加工	2012-6-14	19.75	履行完毕
7	南京千龙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8-19	15.57	履行完毕
8	杭州健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5-2	11.49	履行完毕
9	南京高喜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加工	2014-7-31	9.63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钱进	-	400,000.00	2015-7-14至2016-1-13	0	-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JK011114000174	2,000,000.00	2014-5-13至2015-5-12	6.00	周雪梅以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情况，亦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销售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指南针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股权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计划。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审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具体条款内容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及决议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书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形成的决策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相关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公司制度文件，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召开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形成的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胡晓	董事长
2	孙玉华	董事
3	周雪梅	董事
4	张以捷	董事
5	潘晓峰	董事

董事简历

胡晓，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卫星通信专业。1983年7月至1987年1月，在乌鲁木齐军区卫星地面站担任工程师；1987年1月至1993年3月，在南京炮兵学院担任讲师；1993年3月至1993年10月为自由职业；1993年10月至1996年1月，在美国休斯网络公司担任资深销售经理；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加拿大北方电信公司担任重点项目总监；1998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四川惠特网络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孙玉华，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重庆无线电通信技工学校通信专业。1984年8月至1999年5月，在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训练部担任教员；1999年5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训练部担任教员；2011年5月起，自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退休；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周雪梅，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1986年7月至1990年10月，在四川省彭州市人民医院妇产科担任助产师；1990年10月至1991年8月，在四川省彭州市中医院妇产科担任医师；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四川



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脱产学习；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在四川省彭州市中医院妇产科担任医师；1995年5月至2012年4月，在南京市秦淮区蓝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先后担任妇产科主治医师、全科副主任医师；2004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南京全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5月至今，在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担任全科副主任医师；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潘晓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1995年8月至2003年9月，在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亚洲无线（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0年7月至今，在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6年2月至今，在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年5月至今，在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年10月至今，在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年12月至今，在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8年2月至今，在惠德时代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8年7月至今，在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年8月至今，在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在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担任负责人；2000年3月至今，在北京金恺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年1月至今，在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9月至今，在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5月至今，在陕西亿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7月至今，在杭州同坤金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北京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北京波士顿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深圳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宝群



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8月至今，在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张以捷，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无线电系光电专业。1984年3月至1986年8月，在南京固体器件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无线电系光电专业；1989年8月至1992年5月，在浙江省外贸公司二轻部担任外销经理；1992年5月至1998年10月，在杭州三和电器研究所担任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00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在亚洲无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在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1年9月至今，在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5月至今，在陕西亿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8月至今，在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在宝群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8月至今，在南昌鼎创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职工代表	任职情况
1	周峰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闫洋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
3	王琴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监事简历

周峰，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4年8月至2006



年5月在无锡海鹰集团水声研究所担任电子线路设计工作；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在熊猫元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支持；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部担任主管；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检测部主管兼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一职任期三年。

闫洋，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美国瓦尔帕莱索大学国际经济金融专业。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美国GTA汽车公司担任公司金融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美国GTA汽车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王琴，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应用电子专业。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南京玻璃纤维厂担任普通职工；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在南京永骏通信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维修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在南京俊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维修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在南京福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维修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在南京工正标牌厂担任财务会计；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出纳兼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胡晓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陈玉珍	常务副总经理
3	李祥	销售副总经理
4	祁莞	人事行政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晓简历见本章节董事简历。

陈玉珍，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6年7月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在江苏省滨海县土地管理局担任行政人员；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为自由职业；1997年6月至2006年9月，在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熊猫元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主管；2008年1月至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祥，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数量经济专业，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电子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南京盛泓木业有限公司储运部担任业务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调配部担任部长；1999年4月至2005年6月，在南京同创天地环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在江苏南世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祁莞，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南京希尔顿大酒店担任前厅主管；2002年7月至2002年8月为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在江苏盛世亚细亚院线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办行政助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南京金丝利喜来登酒店担任市场沟通部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担任培训部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在南京兆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霍普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问询表、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指南针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陈福成担任执行董事，张富春担任监事，李长春担任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胡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玉华担任监事。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江苏指南针设立前池红、胡晓、张以捷任公司董事，池红为董事长，韩思婷和周雪梅为公司监事。

2. 江苏指南针设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江苏指南针设立后董事的变更

江苏指南针设立时，由胡晓、孙玉华、周雪梅、张以捷、潘晓峰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动。

（2）公司设立后监事的变更

江苏指南针设立时，周峰（监事会主席）、闫洋、王琴（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3）江苏指南针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公司设立时，聘任胡晓为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玉珍为常务副总经理、李祥为销售副总经理、祁芫为人事行政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胡晓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星安投资系本公司的股东
孙玉华	董事	无	无	无
周雪梅	董事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科副主任医师	无
张以捷	董事	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
		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昌鼎创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陕西亿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宝群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潘晓峰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苏州金沙江的基金管理人
		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负责人	无
		杭州同坤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金恺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惠德时代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深圳波士顿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波士顿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宝群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亿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周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闫洋	监事	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
王琴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陈玉珍	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祥	销售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祁莞	人事行政副总经理	霍普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胡晓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否
孙玉华	董事	无	无	否
周雪梅	董事	无	无	否
张以捷	董事	无	无	否
潘晓峰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持股比例 80.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99.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否
		北京金恺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持股比例 38.00%	机械电器设备、液压气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销售喷涂设备、清洗 保洁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钢材、耐火材料;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26 万元, 持股比例 20.22%	开发网络信息技术; 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 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开发楼宇自控系统;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	否



			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周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否
闫洋	监事	无	无	否
王琴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否
陈玉珍	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否
李祥	销售副总经理	江苏南世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李祥持股56%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开发、销售、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维护；教学设备的销售、服务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祁莞	人事行政副总经理	霍普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祁莞持股4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销售化妆品、洗涤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关于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股份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股份公司合并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41,984,327.74	42,937,399.82	15,100,674.03
净资产	38,504,527.64	38,502,808.08	7,832,937.93
主营业务收入	3,148,884.39	11,235,489.56	10,765,057.46
净利润	1,719.56	669,870.15	745,343.81



2. 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股份公司为了维护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

1.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印章证明使用管理规定、车辆管理制度等；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订了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上岗资格规定等。

2. 财务、业务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成本控制、市场管理、外包质量控制程序、采购工作规范等。

3. 发展战略、企业文化方面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同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者与职员行为规范和员工职业道德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七、关于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指南针有限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由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白国税字 320105674861149 号）。

因“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登记证如下：持有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74861149B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05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研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入网费、维修费适用于增值税税率 6.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技局专项补贴		160,800.00	34,570.00
社保中心社保补贴		179,935.00	183,314.00
财政局创新补贴			200,000.00
工信部北斗电力高精度授时与全网时间同步系统应用示范协作补助			500,000.00
科技局利息补贴		17,866.63	
科技局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2,000.00	
科技局发明专利补贴	2,000.00		
合 计	2,000.00	360,601.63	917,884.00

十八、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的主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按照环保机构的相关意见，公司无需进行相关环保资质评审。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市各项法律法规，无污染事故发生，没有任何行为以及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现阶段经营活动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二）安全生产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手册》、《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来规范生产组装过程中的相关行为。产品主要加工生产外包给第三方厂商，公司负责设计、检测、组装，因此不存在生产安全风险。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未发现江苏指南针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并经公司就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宜出具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材料、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由南京是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指南针有限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证号为 10011423，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6 月，截止到 2016 年 2 月底前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材料、社会保险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每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险种均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五项。

2016 年 3 月 15 日，由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证明出具日指南针有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尚未规范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江苏指南针在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在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为核查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的信息, 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并由其签署问询表, 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

经上述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股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问询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 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签署, 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转让说明书》后认为: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满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彬彬

王彬彬

经办律师： 许辉

许辉

曹佳佳

曹佳佳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5日